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5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担保风险、本基金到期期间操作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投资人投资于本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钱文挥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陈超

电话: (021)61055050

传真: (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经营运作规范, 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 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 制定相应的政策, 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 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 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总体经营由总经理负责，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公募基金（除 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QDII 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设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投资研究条线下设权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量化投资部及跨境投资部。中央交易室隶属总经理直接管理。市场条线下设产品开发部、营销策划部、零售理财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上海营销中心、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西部营销中心。营运条线下设财务部、基金运营部与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条线下设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监察稽核条线下设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务部，由督察长协同总经理直接管理。此外，根据业务需要，增设了战略发展部。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投资管理流程中，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明确权责的基础上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

截止到 2012 年三季度末，公司已经发行并管理了 21 只基金，包括 1 只货币市场基金、3 只债券型基金、1 只保本混合型基金、3 只混合型基金、13 只股票型基金，其中 2 只为 QDII 基金，2 只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2 只为 ETF 联接基金。

截止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员工 206 人，其中 53% 的员工具有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钱文挥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现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长、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长、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

雷贤达先生，副董事长，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战龙先生，董事，总经理，CFA、CPA，硕士学历。历任安达信（新加坡）有限公司审计师，澳洲信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副总监，信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总监，荷兰国际投资管理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富达国际中国董事总经理。

阮红女士，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兼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吴伟先生，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会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沈阳分行行长。

葛礼达先生，董事，大专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区董事长。

谢丹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蒙特利尔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经济学家和高级经济学家，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香港科技大学教授、瑞安经管中心主任。

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周林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助教，美国耶鲁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杜克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经济系冠名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康定选先生，监事长，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巩县农业银行信贷股信贷员、副股长，巩县支行副行长；郑州市农业银行行政区办事处副主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信贷部副主任、计划信贷处处长、副行长；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CFA、CIPM、FRM，工商管理、资讯管理双硕士。曾任职荷兰银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MIDAS-KAPIT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中国事务联席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总监。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超女士，监事，硕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控综合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管人员

钱文挥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简历同上。

战龙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简历同上。

苏奋先生，督察长，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纽约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公司金融部经理、信用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投资并购高级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项廷锋先生，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13 年基金从业经验。1999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和基金经理。其中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投资总监。2012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项廷锋（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战龙（总经理）

管华雨（权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胡军华（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科兵（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 号

联系人：方韡

联系电话：010-65556812

传真：010-65550832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结汇、售汇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 (601998.SH、0998.HK) 成立于 1987 年, 原名中信实业银行, 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 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 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 于 2005 年 8 月, 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 年 12 月, 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 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 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 (BBVA) 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 年 4 月 27 日, 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经过二十年的发展, 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 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中信银行拥有一支业绩卓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他们在金融领域平均拥有超过二十年的从业及管理经验, 均为业内知名专家, 具有创新的管理理念及全面的操作经验。近年来, 在这支优秀管理团队的带领下, 中信银行秉承“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追求滤掉风险的利润”、“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和“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经营管理理念, 积极发展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国际业务、资金资本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汽车金融业务、托管业务、信用卡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等, 并拥有一流的对公客户服务能力, 领先同业的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物流融资业务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 极具创新能力的投资银行业务以及特色鲜明的零售银行发展战略享誉业界。

中信银行的业务辐射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全国近 600 家分支机构战略性地分布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内陆的经济中心城市。16000 多名员工为客户提供最佳、高效、综合的金融解决方案, 以及优质、便捷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以及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等电子银行服务。享誉海内外的中信品

牌及独具优势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着中信银行的发展。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的战略合作将使中信银行在零售银行、风险管理等多个领域如虎添翼。中信银行已经建立了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不断提升量化风险的技术能力，以全面实施《巴塞尔协议 II》风险管理要求为目标，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近几年来，中信银行信贷资产不良率大大低于上市银行的平均水平，资产质量显著提高。凭借业务的快速发展，优秀的管理能力、出色的财务表现和审慎的风险控制，中信银行近年来的成就广获业界认同，并深受国内外权威机构的肯定。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2008 年全球市值 500 强企业排行榜中，中信银行首次入榜即排名第 260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08 年度“世界 1000 家银行”排行榜中，中信银行一级资本排名位居第 77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全球 2008 年金融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中，中信银行的品牌价值排在第 99 位，傲然迈入百强行列。在中国《银行家》杂志推出的《2007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显示，中信银行在 2007 年全国性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排名和 2007 年全国性商业银行财务评价排名中均获得第五名。同时，中信银行整体品牌形象获得“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年度最受尊敬银行”、“中国金融营销奖”之“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和“北京奥运会、残奥会运行保障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称号。不仅如此，中信银行在专业领域还获有“亚洲十佳商业银行最佳公司业务奖”、“2007 年度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2008 年度中国 CFO 最信赖银行大奖”、“最佳财富管理奖”、“最佳理财品牌塑造奖”、“年度最佳人民币理财银行”、“2008 读者最关注的零售银行”、“交易量最大做市商”、“做市交易量最大做市商”、“年度最佳风险控制银行”、“中国股票组合管理最佳私人银行奖”、“2008 年度最具投资能力私人银行”、“最佳发卡银行奖”、“中国最佳呼叫中心”、“金融行业十大最佳雇主”等奖项和称号。2009 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2、主要人员情况

朱小黄先生，中信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并获中国政府特殊津贴。1982 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 年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专

科毕业, 2006 年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毕业。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银行党委书记及行长。

苏国新先生, 中信银行副行长, 分管托管业务。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事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1997 年 6 月开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 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中信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 在瑞士银行 SBC 和瑞士联合银行 UBS 等金融机构工作。

刘勇先生, 中信银行托管中心总经理。男, 1965 年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银行贸易结算部副总经理,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国际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兼风险主管, 中信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 任中信银行托管中心总经理, 负责全行托管业务。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 年 8 月 18 日, 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中信银行已托管 2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 等其他托管资产, 总托管规模逾 4400 亿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加强稽核监察, 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 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 确保基金财产安全,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 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 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 61055027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 65557083

传真：(010) 65550827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10) 85108227

传真：(010) 85109219

联系人：刘一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 66275654

传真：(010) 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 (0755) 83195109

联系人: 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飞

电话: (021) 68475888

传真: (021) 68476111

联系人: 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 (021) 962888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电话: (010) 57092615

传真: (010) 57092611

联系人: 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太普

电话: (0571) 85108309

传真: (0571) 85151339

联系人: 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 (0571) 96523, 400-8888-508

网址: www.hzbank.com.cn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电话: (021) 22169999

传真: (021) 22169134

联系人: 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 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电话: (021) 38676161

传真: (021) 38670161

联系人: 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 85130588

传真: (010) 65182261

联系人: 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 23219000

传真: (021) 23219100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传真: (020) 87555305

联系人: 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www.gf.com.cn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电话: (010) 66568430

联系人: 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 82943666

传真: (0755) 82943636

联系人: 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 38565785

传真: (021) 38565955

联系人: 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网址: www.xyzq.com.cn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 60838888

传真: (010) 60833739

联系人: 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www.cs.ecitic.com

(1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电话: (021) 54033888

联系人: 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ywg.com

(2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电话: (025) 83290979

传真: (025) 51863323

联系人: 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2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电话: (0571) 85776115

传真: (0571) 85783771

联系人: 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 (0571) 96598

网址: www.96598.com.cn

(2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39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李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 85022326

传真：(0532) 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 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 4979037

传真：(0471) 4961259

联系人：王旭华

客户服务电话：(0471) 4960762, (021) 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2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电话: (0431) 85096709

联系人: 潘锴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686, (0431) 85096733

网址: www.nesc.cn

(2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41 楼

办公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电话: (0791) 86768681

传真: (0791) 86770178

联系人: 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电话: (0755) 82558305

传真: (0755) 82558355

联系人: 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3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 (0531) 68889155

传真: (0531) 68889752

联系人: 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3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电话: (0451) 85863696

传真: (0451) 82287211

联系人: 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3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电话: (0755) 22627802

传真: (0755) 82400862

联系人: 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网址: www.pingan.com

(36)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电话: (0592) 5161642

传真: (0592) 5161640

联系人: 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 (0592) 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3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电话: (021) 68777222

传真: (021) 68777822

联系人: 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3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网址: www.cicc.com.cn

(3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电话: (010) 58328112

传真: (010) 58328740

联系人: 牟冲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4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电话: (021) 32229888

传真: (021) 68728703

联系人: 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 (021) 63340678

网址: www.ajzq.com

(4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电话: (0755) 83516289

传真: (0755) 83516199

联系人: 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 (0755) 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c168.com.cn

(4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8) 86690126

传真: (028) 86690126

联系人: 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0-109

网址: www.gjzq.com.cn

(4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电话: (0731)85832343

传真: (0731)85832342

联系人: 彭博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4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电话: (022) 28451861

传真: (022) 28451892

联系人: 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电话: (010) 63081000

传真: (010) 63080978

联系人: 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4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电话: (0591) 87383623

传真: (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0591) 96326

网址: www.hfzq.com.cn

(4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 82023442

传真：(0755) 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4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 58568007

传真：(010) 58568062

联系人：梁宇

客户服务电话：(010) 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4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电话：(0371) 65585670

传真：(0371) 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户服务电话：(0371) 967218, 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5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 66045608

传真: (010) 66045527

联系人: 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 (010) 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www.jjm.com.cn

(5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电话: (0571) 28829790, (021) 60897869

传真: (0571) 26698533

联系人: 周嫵旻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5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755) 33227953

传真: (0755) 82080798

联系人: 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5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电话: (021) 58788678

传真: (021) 58787698

联系人: 沈雯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128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5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传真: (021) 68596916

联系人: 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电话: (010) 59378839

传真: (010) 59378907

联系人: 朱立元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黎明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61238800

联系人: 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棣、屈斯洁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保本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 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 (即认购保本金额, 包括该等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 以及发生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情形时, 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

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差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保本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保本条款。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保本周期内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包括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稳健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风险资产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其中基金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

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 (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原理, 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投资比例, 以确保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本金安全, 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

具体而言,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稳健资产投资策略和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恒定比例组合保险 (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原理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进行配置, 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 通过对稳健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 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周期内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四步:

第一步, 确定本基金的价值底线 (Floor)。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组合的最低目标价值 (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投资本金的 100%) 和合理的贴现率, 确定本基金当前应持有的稳健资产数额, 亦即本基金的价值底线 (Floor)。

第二步, 计算本基金的安全垫 (Cushion)。通过计算基金投资组合现时净值超越价值底线的数额, 得到本基金的安全垫 (Cushion)。

第三步, 确定风险乘数 (Multiplier)。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和趋势的判断, 并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 确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 并在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的基础上, 得到当期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规模与比例。

第四步, 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 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

(2) 稳健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 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 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 在确保基金资产收益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 构造债券组合。

1) 免疫策略

本基金采用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到期期限匹配的积极投资策略, 根据保本周期的剩余期限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债券组合久期, 有效控制债券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 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并进行动态调整, 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

3) 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债券市场、债券品种及信用等级的债券间利差的分析判断, 获取不合理的市场定价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4) 骑乘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 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 持有一段时间后, 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 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 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5) 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 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增强债券组合的收益率。

6)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 通过对信用产品基本面的研究, 形成对该信用产品信用级别综合评定, 并通过调整组合内信用产品在信用等级和剩余期限方面的分布, 获取超额收益。

(3) 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 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 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

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 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 以谋求超额收益。

① 行业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多因素的分析 and 预测, 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 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 据此挑选出具有良好景气和发展潜力的行业。

② 个股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交银施罗德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挑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a) 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 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 盈利能力 (如 P/E、P/Cash Flow、P/FCF、P/S、P/EBIT 等), 经营效率 (如 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 等) 和财务状况 (如 D/A、流动比率等) 等。

b) 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 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 以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 分析员依据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受关注程度五大质量排名标准给每个目标公司进行评分。

c) 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 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 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 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 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2)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值分析为基础, 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 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 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

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 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 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单位为百分数)计算的与当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 保本周期为三年, 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市场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 又或者市场出现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 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及时公告, 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 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9,768,849.50	4.09
	其中：股票	79,768,849.50	4.09
2	固定收益投资	1,701,280,000.00	87.15
	其中：债券	1,701,280,000.00	87.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0	4.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913,253.39	2.04
6	其他资产	41,248,762.25	2.11
7	合计	1,952,210,865.1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750,000.00	0.24
C	制造业	44,077,051.32	2.81
C0	食品、饮料	19,176,800.00	1.2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9,147,600.00	0.58
C6	金属、非金属	1,598,000.00	0.10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14,154,651.32	0.90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590,000.00	0.1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287,186.18	0.1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926,300.00	0.70
I	金融、保险业	6,952,912.00	0.44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9,185,400.00	0.5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79,768,849.50	5.0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04	洋河股份	150,000	18,750,000.00	1.19
2	000650	仁和药业	1,599,908	9,903,430.52	0.63
3	002415	海康威视	330,000	9,147,600.00	0.58
4	002344	海宁皮城	330,000	8,286,300.00	0.53
5	300070	碧水源	180,000	6,251,400.00	0.40
6	600422	昆明制药	229,920	4,251,220.80	0.27
7	000776	广发证券	299,920	4,078,912.00	0.26
8	601699	潞安环能	200,000	3,750,000.00	0.24
9	000826	桑德环境	120,000	2,934,000.00	0.19
10	600837	海通证券	300,000	2,874,000.00	0.1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976,000.00	5.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976,000.00	5.09
4	企业债券	454,167,000.00	28.9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2,184,000.00	31.34
6	中期票据	674,953,000.00	42.98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701,280,000.00	108.3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88050	08渝城投债	1,000,000	101,530,000.00	6.47
2	1082063	10津城建 MTN1	1,000,000	100,280,000.00	6.39
3	041254026	12鞍钢股 CP001	1,000,000	99,620,000.00	6.34
4	100229	10国开29	800,000	79,976,000.00	5.09
5	1280137	12西宁城投债	700,000	72,135,000.00	4.5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63,258.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904,816.30
5	应收申购款	30,687.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248,762.2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8%	1.09%	0.01%	-1.1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0.50%	0.10%	1.23%	0.01%	-0.73%	0.09%
--	-------	-------	-------	-------	--------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5)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0%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6%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转型后基金可择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后端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 年以内（含）	1.8%
	1 年—3 年（含）	1.2%
	3 年—5 年（含）	0.6%
	5 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申购份额的计算

(a) 保本周期内申购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在保本周期内，某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 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0%）=39,603.96 元

申购费用=40,000-39,603.96=396.04 元

申购份额=（40,000-396.04）/1.040=38,080.73 份

即：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可得到 38,080.73 份基金份额。

(b)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

1)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 (1+申购费率)

(注: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 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 (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型后基金可择机开通场内申购, 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 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退还投资者。

例二: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 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某投资者投资 40,000 元申购转型后的基金 (非网上交易), 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 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 申购费率为 1.5%, 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 元

净申购金额=40,000/ (1+1.5%) =39,408.87 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 元

申购份额= (40,000-591.13) /1.040=37,893.14 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 申购份额为 37,893.14 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 则申购份额为 37,893 份, 其余 0.14 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2)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三: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 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某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转型后的基金, 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 如果转型后基金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且该投资者选择后端收费方式, 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 份

即：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可得到 38,461.54 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含)	2.0%
1 年至 2 年 (含)	1.6%
2 年至 3 年	1.2%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0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含)	0.5%
1 年—2 年 (含)	0.2%
2 年以上	0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a) 保本周期内赎回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 1 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 × 1.016 × 2.0% = 203.2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 × 1.016 - 203.20 = 9,956.80 元

即：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9,956.80 元。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b)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赎回

1) 如果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在转型后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前端申购持有的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109.20 元。

2) 如果转型后基金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且投资人在转型后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六：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 1.8%，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 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1.8%=181.80 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 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 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 1.0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9,927.40 元。

(5) 转换费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荣安保本、交银核心、交银等权、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A类、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上述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交银荣安保本	1 年以内 (含)	2.0%
	1 年至 2 年 (含)	1.6%
	2 年至 3 年	1.2%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0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交银等权	1 年 (含) 以内	0.5%
	1 年-2 年 (含)	0.2%
	2 年以上	0
交银增利 A 类、B 类基金份额	1 年 (含) 以内	0.1%
	1 年-2 年 (含)	0.05%
交银双利 A 类、B 类基金份额	2 年以上	0

3) 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

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荣安保本	50 万元以下	1.0%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6%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交银趋势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1.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A 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50 万元以下	0.8%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5%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A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	50 万元以下	0.7%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3%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2%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0
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A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荣安保本	100 万元以下	0.2%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1%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0

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A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交银趋势	100 万元以下	0.7%
		100 万元 (含) 至 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	0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A 类、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A 类、C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荣安保本、交银核心、交银等权	-	0
交银荣安保本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等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A 类、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A 类、C 类基金份额 交银荣安保本	-	0
交银荣安保本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交银趋势	100 万元以下	0.5%
		100 万元 (含) 至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	0
交银荣安保本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	50 万元以下	0.5%
		50 万元 (含) 至 100 万元	0.4%
		100 万元 (含) 至 200 万元	0.2%
		200 万元 (含) 至 500 万元	0.1%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	0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等权	50 万元以下	1.2%
		50 万元 (含) 至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含) 至 200 万元	0.6%
		200 万元 (含) 至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A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等权	50 万元以下	0.4%
		50 万元 (含) 至 100 万元	0.2%
		100 万元 (含) 至 500 万元	0.1%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	0
交银荣安保本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等权	50 万元以下	0.2%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	0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等权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交银趋势	500 万元以下	0.30%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	0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等权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交银核心	100 万元以下	0.30%
		100 万元 (含) 至 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 (含) 至 500 万元	0.10%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	0
交银增利 A 类、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A 类、C 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	0
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A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A 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A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	0

备注：同一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4) 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

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份额持有时间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B 类、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B 类、C 类基金份额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交银等权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	—	0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B 类基金份额	—	0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1 年（含）以内	1.8%
		1 年-3 年（含）	1.2%
		3 年-5 年（含）	0.6%
		5 年以上	0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	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B 类基金份额	1 年（含）以内	0.8%
		1 年-3 年（含）	0.6%
		3 年-5 年（含）	0.2%
		5 年以上	0

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			
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B 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1 年 (含) 以内	1.0%
		1 年-3 年 (含)	0.6%
		3 年-5 年 (含)	0.4%
		5 年以上	0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B 类、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B 类、C 类基金份额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等权	-	0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等权	1 年 (含) 以内	0.4%
		1 年-3 年 (含)	0.2%
		3 年-5 年 (含)	0.1%
		5 年以上	0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等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1 年 (含) 以内	1.4%
		1 年-3 年 (含)	1.0%
		3 年-5 年 (含)	0.5%
		5 年以上	0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等权	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B 类基金份额	3 年 (含) 以内	0.4%
		3 年-5 年 (含)	0.1%
		5 年以上	0
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B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B 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B 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	-	0

备注：同一基金的 B 类、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5) “e网行” 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目前，投资者可通过e网行办理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可享受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费率优惠，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业务仅针对以下范围：

①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日常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	50 万元以下	1.5%	0.6%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	0.6%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8%	0.6%

通过e网行进行上述基金转换单笔转换金额超过20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②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行业，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日常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	100 万元以下	1.5%	0.6%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1.0%	0.6%

通过e网行进行上述基金转换单笔转换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出与

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③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荣安保本、交银等权，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日常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荣安保本	50 万元以下	1.0%	0.6%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8%	0.6%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等权	50 万元以下	1.2%	0.6%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8%	0.6%

通过e网行进行上述基金转换单笔转换金额超过10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④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日常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C 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 A 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50 万元以下	0.8%	0.6%

备注：同一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通过 e 网行进行上述基金转换单笔转换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的不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6)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已开通的其它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与网下（柜台模式）日常费率相同，不享受优惠。

7)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

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 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 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0 元，交银趋势的基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0 份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不通过“e 网行”),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 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不通过“e 网行”),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 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不通过“e 网行”),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 份

2) 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 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 持有期一年半,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 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 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 份

例六: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 持有期一年半,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 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 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 份

例七: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 持有期

三年半,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00 元, 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 则转入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 份

例八: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 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 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 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 份

(7) 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 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 网行”)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通过 e 网行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通过 e 网行办理本基金转换入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转换费中相应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 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 e 网行直销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 e 网行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含), 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 100 元 (含), 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200 份,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 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 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增加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了公司旗下基金和人员情况。

2、“(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更新董事会成员信息。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更新基金经理简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职务。

“四、基金托管人” 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 部分

1、“(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更新相关表述。

“2、代销机构”

更新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六、基金的募集” 部分

删除关于基金认购的相关内容；增加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部分

删除基金备案条件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等；增加基金合同生效的生效日期。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部分

1、“(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更新相关表述。

“2、代销机构”

更新相关表述。

2、“(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增加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删除打开申购和赎回的公告约定。

3、“(六)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增加“3、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增加关于网上交易的费率表述。

4、“(十二) 基金转换”

删除该小节内容。

5、“(十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增加关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具体表述。

6、增加“(十五) 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增加关于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表述。

增加“九、基金的转换”部分

增加基金转换的表述、转换业务办理地点、办理时间、适用的基金范围及其他相关的业务信息。

“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

增加“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

增加“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 数据截止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增加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的相关表述。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1、“(二) 网上交易服务”

更新相关表述。

2、“(四) 基金转换业务”

更新相关表述。

3、“(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更新相关表述。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增加了本次招募更新期间, 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日